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48號

原告 千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滄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揚雙禧市N0.2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等等回
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6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文山親家社區管理委員會最近報備證明及其法定代
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